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0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楊重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2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變更為22,530元（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8 月3 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街 ○○ 巷口處，因被告倒車不慎，不慎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玉梅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28,204 元（零件 20,504 元、工資 7,700 元），零件經計算折舊，加計工資後為 22,53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2,5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前曾於調解時到庭陳述略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乙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至3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車（本院卷第9 頁），系爭車輛修

理費用28,204元（零件20,504元、工資7,700 元），而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換舊品，應計算折舊，則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於105 年12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8 月3 日，已使用9 月，有行車執照可查（本院卷第6 頁），則零件費用20,504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4,83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上不用折舊之工資7,7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22,530元（計算式：14,830＋7,700 ＝22,530），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維修費用為22,530元。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又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亦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 條第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有於網狀線內停車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頁、第26至29頁）。本院審酌被告有未謹慎緩慢後倒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原告有於網狀線內停車之過失，認過失比例為被告為80%、原告為20%，則原告代位黃玉梅請求被告賠償18,024元（計算式：22,530元x 0.8 ＝18,0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9月18日起（於107年9月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1,000元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計算式

零件費用：20,504元 已使用期間：9月

（續上頁）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0,504× 0.369× (9/12)=5,6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504-5,674=14,830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